

责任编辑：陶 玮

封面设计：晓 程

北京四合院

王其明 著

出版：中国书店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西街 57 号

邮编：100052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市李史山胶印厂

开本：850×1168 1/32

版次：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字数：110 千字

印张：4.75

书号：ISBN7-80568-933-4/G.89

定价：7.50 元

—— 目 录 ——

目 录

第一章 概说	(1)
第二章 产生北京四合院的环境背景	(16)
第一节 自然环境及其影响	(16)
第二节 历史背景	(19)
第三章 北京四合院的形成与发展	(22)
第一节 元大都规划的制约	(22)
第二节 中国传统住宅形式的延伸	(24)
第三节 明清对胡同街景的管理	(26)
第四节 北京四合院的分布情况	(28)
第四章 组成北京四合院的单体建筑	(30)
第一节 大门	(30)
第二节 影壁	(39)
第三节 屏门	(44)
第四节 垂花门	(45)
第五节 廊	(47)

—— 北京四合院 ——

第六节 倒座房	(48)
第七节 厅房	(49)
第八节 正房	(49)
第九节 耳房	(51)
第十节 厢房	(52)
第十一节 后罩房	(53)
第十二节 群房	(53)
第十三节 园林建筑	(54)
第十四节 围墙及更道	(56)
第五章 北京四合院的类型	(57)
第一节 组合的规律	(57)
第二节 类型与实例	(58)
第六章 北京四合院的绿化与花园	(73)
第一节 绿化	(73)
第二节 宅园	(75)
第三节 王府及王府花园	(83)
第七章 北京四合院的设计与施工	(90)
第一节 设计	(90)
第二节 施工	(95)
第八章 北京四合院住宅的使用	(115)
第一节 使用概况	(115)
第二节 节庆日在北京四合院	(120)

— 目 录 —

第九章 结束语	(125)
第一节 难忘的几个话题	(125)
第二节 总的评论	(134)

第一章 概说

住宅是人类生活的最基本的领域，是人类能力的最综合的表现。住宅建筑是形成生活意识、造型意识的重要因素。通常说：“建筑是时代的镜子，是不用文字书写的史书。”那么住宅这面镜子、这本书，所反映的时代、所描述的历史，就更为真切翔实。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住的形式与内涵日益丰富，而且逐渐成为文化的载体。不同的自然环境、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时代，人们的居住形式各有不同。尤其是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我国，住宅的形式更是多种多样。但就其主流来说，无疑是以木构架为主的庭院式住宅，而北京四合院可视为中国庭院式住宅具有代表性的典型。

我国的土地广阔，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西部有世界最高的西藏高原和世界最低的新疆吐鲁番盆地。有峭壁林立的横断山脉，有一望无际的华北黄土高原，又有东南的河网如织的水乡。有大沙漠，也有茂密的大森林和大草原。还有无数的海岛。这些不同地区的气候、地质、物产都各有不同，因而人们在建造自己的住宅时，就有自己的特色。但从历史上来看，中国自古以来，长时期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各地各民族虽然在习俗上各具特色，但就总体来看，存在着共同的文化传统。从远古时代的“巢居”、“穴居”逐渐进步到在地面上建造木骨泥墙的住房，而后形成

了木构架房屋，而后出现组合完整的院落。从考古资料得知，早在距今三千一百多年前的西周时代，已经有了布局完备的四合院。这种木构架体系、院落式组合的建筑是中国建筑的最突出的、最根本的特点。它遍及全国各地，而且是所有的中国建筑类型都采用的。宫殿、寺观、衙署、祠庙、住宅无不如此。只有少数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的住房有所不同。如西南的干栏、西部的碉房、西北的毡包等。但这些地区的重要建筑或上层人士的住宅也往往建成庭院式的。就是黄土冲积层很厚，以窑洞为主要居住形式的地区，也存在向地面以下，挖出下沉式庭院的“地坑窑”的住宅。可见庭院式住宅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最习见的居住方式。庭院式住宅也就是广义的“四合院”。

四合院的居住方式，之所以在中国能如此长久而普遍地存在，是与中国人的家族观念与传统的社会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的。中国人的家族观念极重，人首先是作为家族的人而存在的。中国的家族制度由来已久，正如清末民初学者王国维在《明堂庙寝通考》一文中所说的：“我国家族之制古矣！一家之中有父子、有兄弟。而父子兄弟又各有匹偶焉。即就一男子而言，其贵者有一妻焉，有若干妾焉。一家之人，断非一室所能容，而堂与房又非可居之地也。故穴居野处时，其情况余不敢知，其既为宫室也，必使一家之人，所居之室相距至近，而后情足以相亲焉，功足以相助焉。然欲诸室相接，非四阿之屋不可。四阿者，四栋也。为四栋之屋，使其堂各向东西南北，于外则四堂，后之四室，亦自向东西南北，而凑于中庭矣。此置室最近之法，最利于用，而亦足以为观美。明堂、辟雍、宗庙、大小寝之制，不外由此扩而大之，缘饰之者也。”

我国的家族制度是采用四合院居住方式的人文原因，而作为中国文化发祥地的黄河流域，在古代有茂密的森林，有大量可利用的木材和黄土，这又是造成以木构架为主体，以土（包括夯土、土坯、砖）为围护结构的中国建筑的物质条件。

关于四合院的历史，简单地说，从周原考古所得的陕西扶风县凤雏村的“中国第一四合院”开始，历代都有一些资料（包括文献及一些形象的间接资料，如明器、画像砖、画像石、绘画、壁画等）能显示出四合院式的建筑布局是一脉相承，从古至今未曾间断的。周原考古、殷墟考古均有所见。汉代的若干画像砖、石、明器也清楚地表现出当时的庭院式住宅形象，如四川成都扬子山出土的画像砖、广州出土的明器、展子虔的《游春图》以及敦煌壁画上的住宅及唐代明器表现了隋唐时的庭院式住宅。宋元时的绘画就更清晰地勾画出了当时庭院式住宅的形象，如：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和永乐宫纯阳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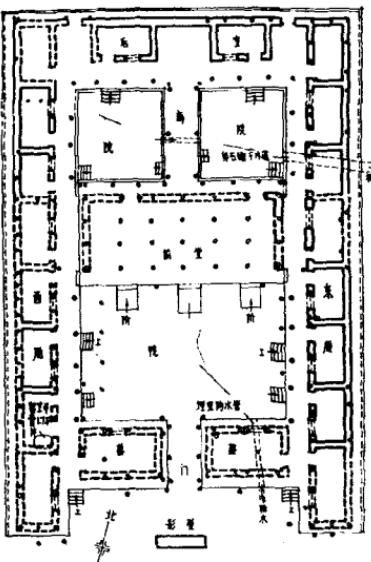


图1 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四合院(遗址平面图)

壁画中的吕洞宾出生时他家住宅的形象。至于明清时期的住宅，至今在全国不少地方都有实物遗存。而北京四合院住宅，可以说是这种一脉相承的庭院式住宅经过三千多年的嬗变，到了明清以至民国时期，中国庭院式住宅的最后表现形式。

全国各地、各民族的庭院式住宅，形形色色、各具特点，各有自己的典型形式和专有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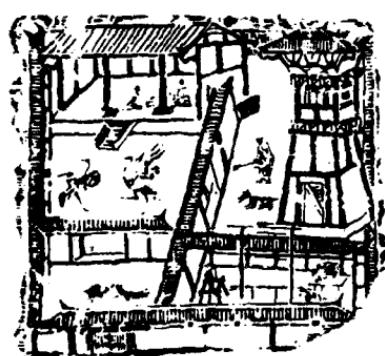


图2 四川成都扬子山出土的画像砖上的汉代住宅形象

北京四合院

大体上北方地区的住宅，庭院比较开阔，东、西、南、北四方的房屋，在转角处互不相连接，适合北方干燥寒冷的气候特点。而南方潮湿多雨地带的院落式住宅，则庭院很小，称为“天井”，如江南的“四水归堂”式住宅和西南的“一颗印”式等。并且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社会情况、土地多寡、建筑技术水平等等，有的只盖平房，有的局部盖楼房，有的盖成保卫性极强的“大土楼”等等，共同形成中国民居的大合唱。而它的主调，就是四合院。

由若干座单体建筑和一些回廊、围墙之类的辅助建筑，围合成庭院，是中国传统建筑的共同特点。这种庭院都是依据一条南北走向的主轴线，安置重要的建筑，把次要的建筑安置在重要建筑的左右前方对峙而立。再以回廊、墙等把它们联接或分隔成各种尺度的矩形院子。不同类型的建筑的庭院有不同的功能：宫殿的广大庭院，是帝王临朝摆设仪仗、显示威严的地方；庙宇的庭院，是群众礼佛、看戏的地方，甚至有市场的功用；作坊的庭院是生产场地，而住宅的庭院的功能就太多了，简单地说是居住空间的



图3 隋展子虔《游春图》上住宅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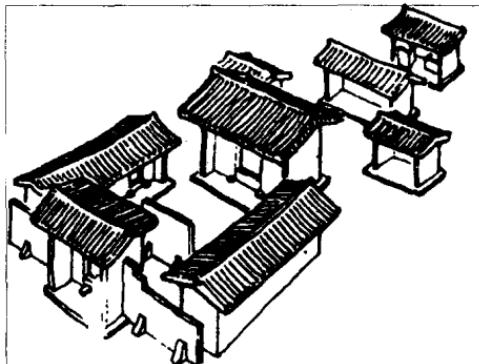


图4 唐代明器表现的庭院式住宅

延伸,是半开敞的多功能起居室,更是把大自然圈到人们生活中来的小天地。院子可以说是中国建筑的灵魂,在中国人民的生活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甚至可以说是中国哲学思想的“虚”与“实”、“无”与“有”在建筑上的具体反映。北京的传统典型住宅所以称为“四合院”,这个“院”字,就包含了人们对“院”的感情。

中国传统住宅采用庭院式建筑,满足家族中情相亲、功相助的需求。更由于中国长时期的封建社会的宗法观念,要求家族生活要体现出“长幼有序”、“上下有分”、“内外有别”,而四合院多是以数个院落前后串联而成,就是单一的院子,房屋的位置及尺度也是主次分明的,这对于体现尊卑上下,分隔内

外,十分妥贴。在家族制度基础深厚的中国,提倡几世同堂的人家,也只有用这种多进的四合院,才有可能容纳得下,相处得宜,合乎礼法。因此,在中国历史上,不论是从一些文献上、图像上,以及遗址或现实情况上来看,中国住宅,除了一些极贫困的农民或边远地区的少

数民族的住房外,绝大多数都是庭院式的,这无疑地是中国住宅的主流。而北京四合院正是这个主流延续到 19 世纪时的典型代表。当然,正如前面所说的,中国的幅员如此广阔,各地的庭院式住宅都各有千秋,绝非北京四合院所能完全代表。北京四合院具有典型代表性是根据下列三点而言的:

一、北京是中国最后几个封建王朝的都城,在北京建都,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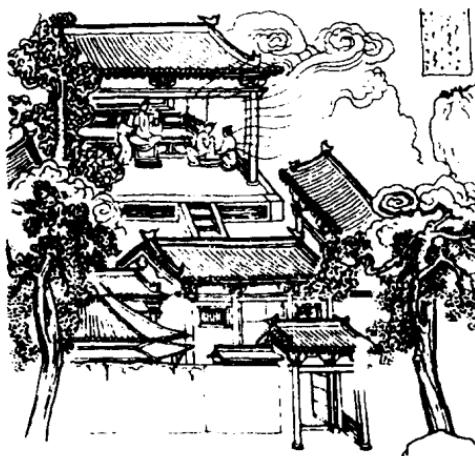


图 5 元代住宅遗址复原图

——北京四合院——

了八百年。

二、北京在全国所居的地理位置比较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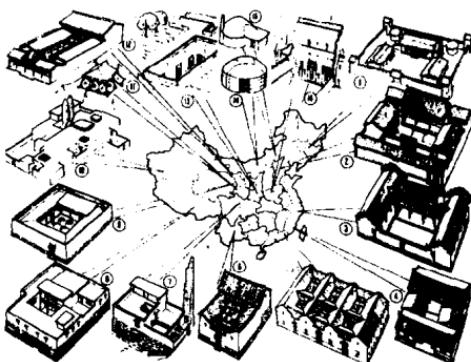


图 6 中国民居分布图

三、北京四合院在世界上有知名度。

一般说来，一个国家的首都往往是这个国家人文荟萃的地方。帝王建造宫殿，要征集全国的能工巧匠，调运全国最好的建筑材料，京城的建筑可以说是全国建筑风格及建造技术的总汇。封

建社会的中国，长期实行科举制度，许多身居高位的官员，都是来自全国各地的。他们在京居住久了，在营建自己的住宅时，不免将家乡住宅建筑的某些特点引进都城，如从故乡延请工匠，购置材料等。同时，京城中的建筑风格也极大地影响地方建筑，许多官宦人家在故乡营建住宅，也明显地仿效北京住宅的模式。例如在江南绍兴等地，做京官多的县市，常可见到与北京四合院的大门很相似的大门。有位作家明确写出，他家的先辈曾在北京作官，回山西后所建的三所四合院就是仿北京四合院而建的。所以说：用京城的建筑作为一个国家的建筑的代表是可以被接受的。

北京的地理位置比较适中。比起严寒的东北各省和炎热的南方各地，气候可算不冷不热。北京四合院庭院的尺度，正好是比东北的大院小一些，又比江南的天井开阔一些。而且具体地、直接地受北京四合院形制影响的地区也较广泛。如河北、山西、陕西、河南、山东等地的住宅，都属北京四合院的体系。因之，以居中的类型、以代表面颇广的类型来代表中国传统住宅，也可以说得过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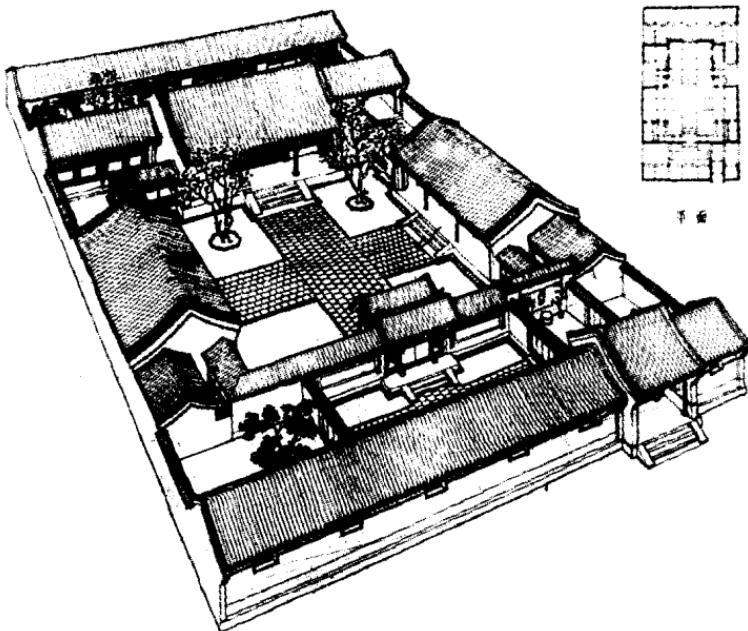


图7 北京典型四合院住宅

另外就是，北京四合院可以说是名扬四海，远近知名了。提起中国民居，首先就想起北京四合院。中外学者也十分关注。已故的中国建筑大师杨廷宝先生，在回访他所设计的北京金鱼胡同“和平宾馆”时，对着当时尚存的四合院说：“为什么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修缮一批民居四合院作为旅游旅馆呢！？你看那阳光，透过四合院的花架、树丛，显得多么宁静！住家的气氛多浓！还是个作画的好题材呢！”著名美籍华裔建筑大师贝聿铭先生，在清华大学演讲时说：“北京的四合院，占地太大，卫生设备不好，将来免不了要拆除改建。但是，四合院很有特色，作为历史建筑，应该保留一部

分……保留几片地方,有王府,也有一般民房。把原来面貌比较完整地保留下……”许多欧洲的建筑师还想从四合院中探索有什么可以为当今他们可用的东西,例如想象到从自己的院子里,有一棵树伸向天空……德国《总汇报》上刊载,在中德城市规划人员经验交流会上,提到中国应从德国的错误中吸取教训。柏林与会者激动地说:“现在住在已有许多破落的四合院房子里的人,根本不懂得,实际上他们住在什么样的宝贵的房子里。”在1984年中法住宅讨论会上,讨论的主题是“住宅的建筑风格与历史传统”,“四合院在现代生活模式下的继续和发展”也列入议题。中国建筑设计大师吴良镛教授等,在北京菊儿胡同设计了新式的四合院住宅群,受到国际建筑界的赞誉。国外的建筑师也有设计了类似我国四合院式的建筑,如菲律宾为一般城市居民设计的低层高密度的“四户一院”建筑群。丹麦哥本哈根建有“仿四合院”的住宅群。西方记者常将北京四合院称为“东方的明珠”、“东方文明的表征”。

列举了以上三点,说北京四合院可以作为中国住宅建筑的代表作,或许可以通过了。不过今天的北京四合院,处境不十分美妙:成为大杂院,破败不堪,以及面临大量被拆除以建筑高楼大厦的现实。即便是列入文物保护对象的四合院,也难以保持原有的面貌。这是时代发展的必然现象。趁着有实物可见,以及曾有过的一些调查资料,把它写出来,以供当前和后来的人参考,也许是一件好事。

第一章 概说

附表(一) 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北京四合院

文保级别	地 址	宅主或曾住者姓名	备 注
国家 级	东四六条 63号、65号	崇 礼	规模大,环境美
	后海北沿 46号	宋庆龄	溥仪之父载沣之王府花园,宋庆龄自 1963 年至逝世住 18 年
	前海西街恭王府及花园	奕 诉	建筑精美,花园被认为可能是“大观园”之原型
	前海西沿 18号	郭沫若	原为恭王府马号,后为同仁堂乐家花园
市 级	景山东街吉安所左巷 8号	毛泽东	1918年毛主席第一次来北京时的住所
	内务部街 11号	明 瑞	原为清宣宗寿恩公主府,规模大,建筑完整
	帽儿胡同 7号、9号	文 煦	清末大学士文煜的花园——可园
	帽儿胡同 35号、37号	婉 容	清末代皇后的娘家
	礼士胡同 129号	李颂臣	原为武昌知府宾俊住宅,后经李颂臣改建
	后圆恩寺 7号	载 捷	中西合璧式
	地安门东大街 23号	顾维钧	1924年孙中山来北京直到逝世之住所。现为纪念地
	朝内大街路北孚郡王府		符合《大清会典》王府形制
	国祥胡同 2号那王府		仅存两所四合院
	张自忠路和敬公主府		中路主要厅堂保存完好
	府学胡同 36号	志 和	民国年间多次出售转让,现由文物管理部门使用
	方家胡同 13号、15号 循郡王府	永 璋	现为校办工厂及单位宿舍

北京四合院

续表

市 级	西黄城根南街礼亲王府	代 善	代善是清太祖的次子
	西四北三条 11 号		单位使用
	西四北三条 19 号		保存完好, 幼儿园使用
	西四北六条 23 号		保存完好, 幼儿园使用
	西交民巷 87 号、北新 华街 112 号		原是北京双合盛啤酒厂创办 人的住房
	定阜大街 3 号庆亲王府	奕 劲	保存尚好, 单位使用
	辟才胡同内跨车胡同 13 号	齐白石	30 年代以后齐的住所
	新文化街克勤郡王府	岳 讹	小学使用
	新文化街文华胡同 24 号	李大钊	李大钊 1920—1924 年的住 所, 现为陈列馆
	赵登禹路顺承郡王府	勒克德浑	中路保持完整, 单位使用(已 拆除)
	大木仓胡同郑亲王府	济尔哈朗	东路尚好, 单位使用
	前公用库 15 号		西城区少年宫使用
	护国寺宅 9 号	梅兰芳	保存完好, 现为纪念馆
	阜成门内宫门口西三条	鲁 迅	1924 年鲁迅住所, 现改建纪念 馆
区 级	后海北沿醇亲王府	奕 璞	保存完好, 现为单位使用
	米市胡同 43 号	康有为	南海会馆
	海柏胡同 16 号	朱彝尊	保存尚好, 顺德会馆
	魏家胡同 18 号	马辉堂	保存尚可, 戏楼无存, 现为单 位宿舍
	什锦花园 19 号		保存尚可, 现为单位宿舍
	东四八条 71 号	叶圣陶	保存完好, 现为私人住宅
	东四六条 55 号	沙千里	保存尚可
	东总布胡同 53 号	陈觉生	保存完好, 陈觉生 30 年代任 北京铁路局局长

第一章 概说

续表

区 级	东四四条 5 号	绵 宜	保存尚好, 绵宜是道光皇帝同辈宗室, 曾任尚书
	东黄城根南街 32 号	俊 启	保存较差, 现为单位宿舍。俊启, 光绪年间曾任内务府大臣
	北总布胡同 2 号	孙连仲	原为勒克菲勒基金会董事长所建, 中西合璧式
	细管胡同 9 号	田 汉	保存完好
	史家胡同 51 号、53 号、55 号	章士钊	保存尚好, 北部为私人住宅, 余为单位使用
	赵堂子胡同 3 号	朱启钤	朱启钤设计改建, 现为单位宿舍, 30 年代中国营造学社在此创立
	板厂胡同 30 号、32 号 僧王府	僧格林沁	原府西路尚可, 其余部分已残缺不全
	板厂胡同 27 号		保存尚可, 单位宿舍
	雨儿胡同 13 号	齐白石	保存尚可, 齐白石曾居住过, 现为单位宿舍
	张自忠路 5 号	欧阳予倩	保存尚可, 单位宿舍
	菊儿胡同 3 号、5 号, 寿比胡同 6 号	荣 禄	保存较差, 单位宿舍
	仓南胡同	段祺瑞	原康熙二十二子永祜府, 民初改建, 大部被拆。现为单位宿舍
	美术馆东街 25 号	慈禧的侄女 (传说)	保存尚可, 现为单位宿舍
	前永康胡同 7 号、9 号		保存尚可, 现为单位宿舍
	秦老胡同 35 号	索 家	原为索家的宅园, 后改建为三进四合院

—— 北京四合院 ——

续表

区 级	朝内芳嘉园 11 号,桂公府	桂祥	桂祥为慈禧之弟承恩公。现东路为单位宿舍,中西路为幼儿园
	黄米胡同 5 号、7 号、9 号	麟庆	东部住宅部分现保存尚可,西部为李渔为他人设计的半亩园
	麻线胡同 3 号	梁敦彦	保存尚可,现为单位宿舍
	东交民巷正谊路淳亲王府		仅存改建的四合院一所,现为单位使用
	黑芝麻胡同 13 号	奎俊	奎俊曾任清末兵部尚书,保存尚可,现为小学校,单位宿舍
	帽儿胡同 11 号	文煜	保存尚可,现为单位宿舍
	灯市口西街富强胡同 6 号、甲 6 号、23 号		保存尚可
	鼓楼东大街 255 号		保存尚可
	东堂子胡同 75 号	蔡元培	保存尚可
	砖塔胡同南四眼井 2 号	刘少奇	保存尚可
	板桥头条 1 号		保存尚可,现为单位宿舍
	阜成门内大街 97 号		西院保存完整,现为单位使用
	西单北大街 110 号洵贝勒府	载洵	局部尚可,现为单位使用
	西堂子胡同 50 号	徐特立	
	柳荫街 27 号涛贝勒府		部分尚可,现为中学
	小翔凤胡同 5 号鉴园		园林部分尚可,现为单位使用
	翠花街 5 号		保存尚可,现为单位宿舍
	太平湖南里醇亲王南府		部分尚可,现为中央音乐学院

第一章 概说

续表

区 级	西绒线胡同 51 号 露公府		保存尚好, 现为四川饭店使用
	宣武门外山西街甲 13 号	荀慧生	保存尚好
	北半截胡同 41 号	谭嗣同	浏阳会馆
	珠市口西大街 241 号	纪晓岚	现为晋阳饭庄使用
	上斜街金井胡同 1 号	沈家本	保存尚好
	椿树下三条 1 号	尚小云	保存尚可

附表(二) 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之名人故居及王府

姓 名	地 址	备 注
文天祥	府学胡同 23 号	文天祥曾被囚禁于此, 后立为祠堂, 今为文天祥纪念馆
史可法	史家胡同	
于 谦	西裱褙胡同 23 号	于谦的住宅, 后立为祠堂
洪承畴	南锣鼓巷 59 号	大部分改建
兆 惠	前井胡同 3 号	北房、东西厢房为乾隆时期建筑
盛 显	裱褙胡同	
龚自珍	手帕胡同 21 号	保存尚可
遼公府	宝产胡同 23 号、25 号、27 号、29 号	原地名为宝禅寺, 局部尚可, 现为单位宿舍
定亲王府	西四北大街 缸瓦市	仅存部分建筑, 现为单位使用
睿亲王府	外交部街	现为中学使用
汪由敦	宣武门外椿树三条	
翁同龢	东单三条	
李鸿章	金鱼胡同	
盛宣怀	鼓楼西侧小巷	今竹园宾馆
张之洞	白米斜街路北	保存完好, 现为单位宿舍